

### 1.4.4—019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

#### 【事项名称】

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

#### 【业务描述】

1.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，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可在税务登记地、货物起运地、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（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）中任何一地，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纳税人应当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、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

2.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  
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，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。（2）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（以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）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》；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，取得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。（3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。

#### 【设定依据】

《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）第四条

#### 【办理材料】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| 备注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表》            | 2 份 |       |
| 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
| 适用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| 备注    |
| 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纳税人（以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<br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》原件 | 1 份 | 查验后退回 |
| 内河货物运输纳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原件               | 1 份 | 查验后退回 |

#### 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 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#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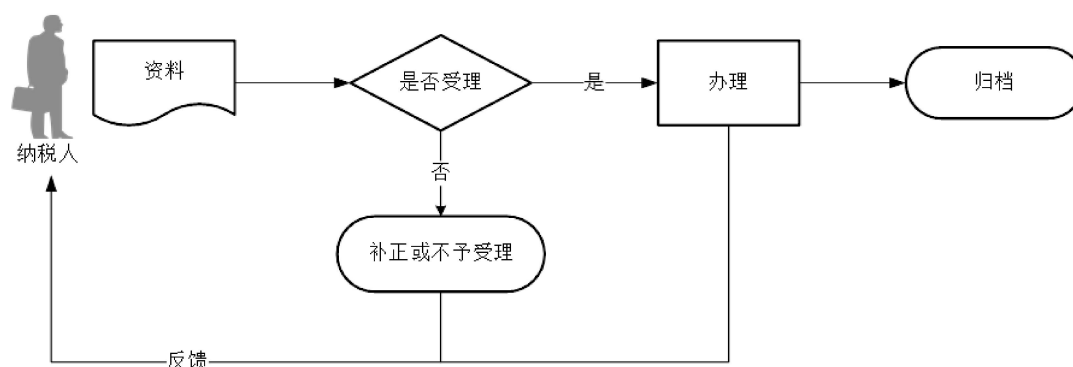
### 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### 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# 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时，《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》中填写的运输工具相关信息，需与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一致。

### 【基本规范】

1. 受理

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，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是否完整，符合的即时受理；对资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，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。

## 2. 办理

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。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，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。

## 3. 反馈

办理结束后，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，一份返还纳税人；电子税务局办理的，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。

## 4. 归档

将资料进行归档。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。